

國立嘉義大學各界致贈畢業生獎項實施要點

113 年 1 月 9 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第 4 次組內會議制定

113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訂各界致贈畢業生獎項之受獎對象，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各界致贈畢業生獎項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獎項為嘉義市市長獎、嘉義市議長獎、嘉義市婦女會理事長獎、嘉義市教育會理事長獎、嘉義縣縣長獎、嘉義縣議長獎、中華民國國立嘉義大學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獎及台灣嘉農校友會理事長獎。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包含延畢生、延修生）。
- 第四條 各獎項之推薦作業：
- 一、嘉義市市長獎、嘉義市議長獎：
 - (一)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公告，於期限內將申請表(附件)送達課外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1. 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學生。
 2.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畢業之學期不計）。
 - (三)課外組召開會議審查並評分，蘭潭校區推薦嘉義市市長獎 1 名、嘉義市議長獎 1 名，新民校區推薦嘉義市市長獎 1 名、嘉義市議長獎 1 名。
 - (四)若蘭潭校區或新民校區無學生申請，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時，逕由課外組推薦。
 - 二、嘉義縣縣長獎、嘉義縣議長獎：
 - (一)依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以下簡稱民雄學務組)公告，於期限內將申請表(附件)送達民雄學務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1. 民雄校區學生。
 2.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畢業之學期不計）。
 - (三)民雄學務組召開會議審查並評分，民雄校區推薦嘉義縣縣長獎 1 名、嘉義縣議長獎 1 名。
 - (四)若無學生申請，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時，逕由民雄學務組推薦
 - 三、嘉義市婦女會理事長獎：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優先推薦 3 校區(蘭潭校區、新民校區、民雄校區)女宿幹部各 1 名
 - 四、嘉義市教育會理事長獎：教務處優先推薦各校區智育獎第一名者。
 - 五、中華民國國立嘉義大學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獎：課外組優先推薦當學年度各校區畢業生聯誼會會長。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由課外組各推薦 1 名、民雄校區由民雄學務組推薦 1 名。
 - 六、台灣嘉農校友會理事長獎：教務處優先推薦農學院智育獎第一名者。

第五條 嘉義市市長獎、嘉義縣縣長獎、嘉義市議長獎、嘉義縣議長獎獎評分項目及標準：

- 一、於本校在校期間參與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本項最高採計 80 分)
 - (一)擔任滿一學期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職務：15 分
 - (二)擔任滿一學期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職務：10 分
 - (三)擔任滿一學期學生會部長、學生議會秘書長職務：7.5 分
 - (四)擔任滿一學期學生會部員、學生議會議員(議長、副議長除外)、學生議會執行秘書職務：2.5 分
 - (五)擔任滿一學期校級學生代表：每個委員會採計 1.5 分
- 二、於本校在校期間之獲獎事蹟(本項最高採計 20 分)
 - (一)參與國際級賽事榮獲名次，第 1-3 名(特優)為 10 分、第 4-8 名(優等)為 7 分，甲等為 5 分。
 - (二)參與全國賽事榮獲名次，第 1-3 名(特優)為 8 分、第 4-8 名(優等)為 5 分，甲等為 3 分。
 - (三)參與縣市級賽事榮獲名次，第 1-3 名為 7 分、第 4-8 名為 4 分，其餘獎項為 2 分。
- 三、其他優良事蹟(本項最高採計 10 分)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